

证券代码：874545

证券简称：永盛高纤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杭州永盛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并取得换发

#### 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杭州永盛高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3）、《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目前，公司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备案登记情况》与换发的《营业执照》。

#### 二、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项

##### （一）董事、监事人员变更情况

公司不再设监事会、监事，监事会成员徐华、陈亚洲、邹纪辉不再履行监事的职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段建平、王秀华、李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 （二）公司章程备案情况

经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审查，《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版与已披露的《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5-034）相比，发生如下变化：

《公司章程》备案版与 2025 年 12 月 8 日已披露的《公司章程》变化对比表：		
条款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工商备案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5,000,000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5,000,000 元， <b>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b>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不设监事、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本次已备案的公司章程与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已备案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杭州永盛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5-040）。

### （三）本次变更后换发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759532897U

名称：杭州永盛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伍佰万人民币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成立日期：2004年4月28日

法定代表人：李诚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宏业路73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监事和监事会的撤销、公司章程的变更、营业执照的换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适应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经营范围没有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四、备查文件

1. 《杭州永盛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 《备案登记情况》
3. 《杭州永盛高纤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杭州永盛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